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啓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啓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啓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取他人財物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聲請意旨未主張構成累犯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再度行竊，造成本案告訴人魏伯丞財物損失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竊得如聲請意旨所載財物，其中現金新臺幣4,000元部分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財物俱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收據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自無再予宣告沒收之必

要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